

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8年11月29日，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，公司已于11月23日以现场送达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高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5名董事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，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改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会议的主要议程是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- 2、审议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三、备查文件

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30 日